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36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朱舫、王仁东、成湘东、吴悦娟、蒋培登。会议由公司董事长GUO SONG主持，公司监事于雪磊、郁小娇、徐宁，财务负责人黄燕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仁东先生辞职，公司应按照规定完成董事补选工作。经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珠海格金八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后，拟补选吴德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

网上发布的《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